



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

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到会登记资料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法律意见书所提供的文件正本及副本真实、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刊登了《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产业集聚区工业三路 1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耿金赛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代表公司股份 26,000,0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份持有人为耿淼和耿金赛，耿淼持有公司股份 25,002,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1638%，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为 96.1638%；耿金赛持有公司股份 997,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362%，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为 3.8362%。

耿淼与耿金赛原通过继承方式，由耿淼获得 25004500 股，由耿金赛获得 997400 股。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期间，耿淼合计将 1900 股股份转让给耿金赛。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上所述。

2.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没有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2 人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人数的 100%；0 人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人数的 0%；0 人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人数的 0%；

(2) 审议并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2 人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人数的 100%；0 人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人数的 0%；0 人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人数的 0%；

(3) 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 人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人数的 100%；0 人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人数的 0%；0 人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人数的 0%；

(4) 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 人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人数的 100%；0 人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人数的 0%；0 人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人数的 0%；

(5) 审议并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2 人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人数的 100%；0 人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人数的 0%；0 人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人数的 0%；

(6) 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2 人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人数的 100%；0 人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人数的 0%；0 人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人数的 0%；

(7) 审议并通过《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2 人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人数的 100%；0 人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人数的 0%；0 人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人数的 0%；

(8)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2 人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人数的 100%；0 人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人数的 0%；0 人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人数的 0%；

(9) 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2 人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人数的 100%；0 人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人数的 0%；0 人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人数的 0%。

本项议案耿金赛、耿淼为关联方，本应当进行回避。因公司仅二位股东，无其他股东，故二位股东共同进行表决，赞成该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



Shanghai
Minton Lawyers
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0楼6座 Tel: 021-6881 9098 www.minton-lawyers.com
Unit 6, 10th Floor, Jinmao Tower, 8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PRC

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苏杰： 苏杰

经办律师签字：

苏杰： 苏杰

杨祎旻： 杨祎旻

2024年5月14日